

[illegible]

烟草科技

010801531392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交研都市
中和新兴(北

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京兴能源科技研究
和兴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院
0064003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7100000246058

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京兴能源科技研究
和安
研究院
964003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7100000246058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7100000246058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7100000246058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7100000246058

填 表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四方就“2024-2025 年度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

结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考核要求，开展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以下简称“京津冀城市群”）第三、第四年度示范综合服务：

（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与示范运行效果评价

1. 产业发展现状分析。调研总结第三、四年度（第三年度特指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第四年度特指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下同）京津冀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现状及示范任务进展，围绕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氢能供应、政策保障等模块目标进行匹配性分析，识别示范年度工作难点，并挖掘总结示范年度工作亮点等。

2. 应用场景设计。基于第三、四年度燃料电池汽车车型研发上市现状和实施方案明确的年度推广规模目标，结合京津冀城市群内货主企业、车辆运营企业的车辆更新计划，分析评估京津冀城市群示范年度应用场景潜力。

3. 氢能供给保障与供需匹配研究。结合车辆应用场景，分析第三、四年度的氢能供应和加氢站配套建设需求，设计制定符合京津冀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使用需求的氢能供应计划等。

4. 政策需求、任务分工设计及任务优化调整建议分析。结合第三、四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现有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燃料电池汽车推广过程中面临的各环节问题，重点围绕推广场景、车辆潜力市场、氢能保障设施建设布局等方面开展示范优化策略研究，为示范评价、政策优化、产业引领提供调整建议。

5. 为监督考核与迎检准备提供支持。按照京津冀城市群实施方案，面向各参与城市，支持开展不少于 2 次的阶段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同时为跟踪抽查各参与城市政策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及效果等提供技术支持。

6. 示范效果评估和预警。基于示范效果、运行效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补贴资金核算等工作需求，完善京津冀城市群示范效果评价体系，根据 12 个参与

城市的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关键评价指标，评价示范工作效果及其在环境、产业方面带来的综合效益。

7. 其他日常服务工作。设置专人配合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各参与城市、重点企业的相关调研，分析识别京津冀城市群示范工作中的关键节点、现状问题和存在风险等。

（二）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技术评估

1. 产品评价体系建立。针对各场景燃料电池汽车，建立基于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的评价指标体系，面向北京市场主流产品实际表现，基于多源数据进行评估评价。

2. 产业链企业评估。结合产品技术评价、车辆综合示范效果，综合评估产业链关键产品技术及对应企业表现，分析评估具有高持续发展能力的产业链企业，研提产业链优质、高成长性企业清单，为大兴区氢能产业招商提供支撑。

（三）大兴区年度示范方案设计跟踪评估

1. 示范工作方案设计。围绕大兴区第三、四年度示范任务，进行示范方案设计，包括产业发展跟踪分析、应用场景优化完善、氢能供给保障升级、支持政策优化设计等。

2. 为年度考核迎检提供支持。对照已上报五部委的实施方案年度考核目标，对牵头城市大兴区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支持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3. 争取和吸引国家、北京市级政策支持。结合上级政策支持导向，挖潜大兴区产业发展特色，争取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支持。

（二）成果形式

本项目研究成果由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份京津冀城市群年度综合服务报告；
- 1 份第三年度京津冀城市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1 份第四年度京津冀城市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三）服务要求

- 1. 乙丙丁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报告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
- 2. 乙丙丁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研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进行现场踏

勘、开展调查工作、提交各阶段研究成果、相关资料，及时配合完成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会审核，完成阶段性汇报。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丁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丙丁方应退还已收全部合同款项，乙丙丁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多方任务说明

甲方主要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督促乙丙丁三方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技术服务内容，通过项目管理机制，切实保障项目有序、有效运行。

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与示范运行效果评价”中（1）产业发展现状分析、（2）应用场景设计、（3）氢能供给保障与供需匹配研究、（4）为监督考核与迎检准备提供支持、（5）其他日常工作。
中和新兴（北京）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 负责“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与示范运行效果评价”中（1）示范效果评估和预警； 2. 负责“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技术评估”中（1）产品评价体系建立、（2）产业链企业评估。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1. 负责“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与示范运行效果评价”中（1）政策需求、任务分工设计及任务优化调整建议； 2. 负责“大兴区年度示范方案设计及跟踪评估”中（1）示范工作方案设计、（2）年度考核迎检、（3）争取和吸引国家、北京市级政策支持。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 北京 （履行地点）履行。乙丙丁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并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审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 如需甲方提交资料的,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丙丁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 甲方按照乙丙丁方提交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后, 如果乙丙丁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 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 如果乙丙丁方未按上述约定即使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的, 视为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如果乙丙丁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报关的资料, 乙丙丁方应当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

2. 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部门对乙丙丁方工作和资料收集的支持;

3. 甲方在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和支持乙丙丁方进行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调查。

四、技术成果和技术保密

1.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在研究过程中, 乙丙丁方为本次项目采集的所有数据及成果应向甲方指定第三方无保留公开; 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 乙丙丁方应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

2. 如政府相关机构需要乙丙丁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成果资料, 乙丙丁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本项目研究成果; 如乙丙丁方在其他研究项目中需引用本次研究成果, 需注明成果来源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丙丁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 如因乙丙丁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的, 乙丙丁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于此情形下, 乙丙丁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 还要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丙丁方承诺和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乙丙丁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 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乙丙丁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 乙丙丁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

的，乙丙丁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丙丁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如果因为乙丙丁方未按约履行上述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五、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未能通过，乙丙丁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丙丁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乙丙丁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承担期间相应费用，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乙丙丁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丙丁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丙丁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甲方向乙丙丁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380254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万贰仟伍佰肆拾 元整）。除报酬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2）

（1）一次总付，付款时间为：乙丙丁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日内。

（2）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60%，¥ 228152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肆 元整）；

第二次支付：乙丙丁方提交中期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30%，¥ 114076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零柒佰陆拾贰 元整）；

第三次支付：乙丙丁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10%，¥ 380254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零贰佰伍拾肆 元整）。

3. 乙丙丁三方资金说明

按照任务分工，乙方（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的合同额为¥1673120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其中，第一次支付合同额60%，支付¥1003872元（大写壹佰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整）；第二次支付合同额30%，支付¥501936元（大写伍拾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整）；第三次支付合同额10%，支付¥167312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丙方（中和新兴（北京）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的合同额为¥129286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其中，第一次支付合同额60%，支付¥775716元（大写柒拾柒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整）；第二次支付合同额30%，支付¥387858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整）；第三次支付合同额10%，支付¥129286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丁方（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在本合同中的合同额为¥836560元（大写捌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其中，第一次支付合同额60%，支付¥501936元（大写伍拾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整）；第二次支付合同额30%，支付¥250968元（大写贰拾伍万零玖佰陆拾捌元整）；第三次支付合同额10%，支付¥83656元（大写捌万叁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每迟延一日，相应乙丙丁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一日。甲方逾期15日未提供，导致乙丙丁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丙丁方有权要求四方重新界定工期。

2. 甲方迟延支付各阶段报酬，每迟延一日，需支付逾期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乙丙丁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丙丁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尚未支付给乙丙丁方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丙丁方需支付总报酬金额百分之二十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 乙丙丁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超过 15 日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丙丁方需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且乙丙丁方需支付总报酬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损失由乙丙丁方承担。

5. 乙丙丁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乙丙丁方应予以修复，修复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日，修复后达到前述要求，乙丙丁方仍应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违约金；若超过 20 日仍无法达到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丙丁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除四方针对具体违约情形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总报酬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偿。

7. 乙丙丁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主要服务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任命人员的详细资料，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经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但是，乙丙丁方擅自更换人员达到 3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于此情形下，乙丙丁方应当支付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违约金。甲方有权更换乙丙丁方不称职人员，且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8、乙丙丁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对甲方负连带责任担保，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视为乙丙丁方均违约，乙丙丁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四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四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四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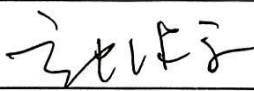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四份。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丙丁三方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5031729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孙静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南三段 138 号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9243537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号	020001142900882510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80153159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白露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交大科技大厦 1403-1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82582048	传真	010-82582194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交大支行				
	帐号	35080188000085908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5日

受 托 人 （ 丙 方 ）	名称（或姓名）	中和新兴（北京）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石海峰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	邮政 编码	100162	
	电 话	60209897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2024年6月5日
	帐 号	110949914010101			
受 托 人 （ 丁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签 章)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尚妍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路甲 9 号（首发大厦）A 座	邮政 编码	100073	
	电 话	010-57079880	传真	010-570798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609219599852			

印花税票粘贴处

— — — —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